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604)**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億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400 仟股，其中 1,26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5,04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10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5,040	1,160	100	6,3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50	—	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50	—	50
合 計		5,040	1,260	100	6,4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4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9%，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9,313,401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43,731,039 股之 67.03%或佔掛牌股數 50,731,039 股之 57.78%。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64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64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2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

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9 月 2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0 月 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9 月 2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9 月 3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儒億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10 月 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
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10 月 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儒億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
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juoku.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儒億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
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姚世傑	無保留意見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姚世傑	無保留意見
2026Q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姚世傑	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
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
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億)申請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37,31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3,731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0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份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50,731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507,31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該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為 1,890 千股。為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

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共計 700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6,3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5 年 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 267 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新股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為 6,300 千股，另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且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為 1,890 千股，合計 8,190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50,731 千股之百分之十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即 945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1,34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32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3,749 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1.44%，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OEM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廠配備/零件之車燈、電子開關與光源啟動模組等產品，暨客製化車燈模具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以原廠委託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模式為客戶開發產品。綜觀國內上市櫃同業中，考量生產LED汽車頭燈及汽車零組件之所營業務、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產品發展趨勢等條件相近之公司作為採樣同業，選取採樣同業分別為：大億(股票代號1521，上市)主要從事經營汽、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華勝-KY(股票代號2248，上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LED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等；麗清(股票代號3346，上市)主要從事LED模組之組裝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車輛、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以上三家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另儒億公司所屬行業為電機機械類，茲分別將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櫃電機機械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大億、華勝-KY 及麗清於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儒億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平均本益比
大億(1521)	36.06	35.35	16.32	29.24
華勝-KY(2248)	9.29	10.03	8.66	9.33
麗清(3346)	-	-	-	-
上市股票-汽車工業	22.40	23.15	19.24	21.60
上櫃股票-電機機械	32.93	28.61	22.10	27.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因麗清稅後虧損未揭露本益比故剔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33 倍~29.2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三季至 115 年第二季)之稅後純益 168,551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50,731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3.32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30.98 元~97.08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故將上述每股參考價格區間予以七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21.69 元~67.96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大億(1521)	1.06	1.04	1.05	1.05
華勝-KY(2248)	1.46	1.58	1.69	1.58
麗清(3346)	0.91	0.64	0.66	0.74
上市股票-汽車工業	1.70	1.76	1.70	1.72
上櫃股票-電機機械	2.15	1.89	1.98	2.0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極端值麗清之平均值 0.74 倍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05 倍~2.0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938,34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50,73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50 元為基礎，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9.43 元至 37.19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B.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儒億	71.02	69.16	69.67
		大億	33.85	37.66	39.83
		華勝-KY	52.50	45.11	50.57
		麗清	66.76	65.36	65.78
		同業	39.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儒億	216.19	147.28	157.99
		大億	215.87	230.86	241.72
		華勝-KY	504.13	463.34	459.25
		麗清	304.44	364.56	367.29
		同業	199.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3年底及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1.02%、69.16%及69.67%。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科工廠土地已向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承租10年，為節省營運成本考量，於114年度向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提出承租轉承購，使土地資產增加626,454千元，該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部分為銀行借款，後續為改善財務結構考量，該公司於114下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26元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且在公司持續獲利之下，致使該公司總資產規模擴大，因此雖然114年度負債總額增加278,544千元，惟在資產總額增加469,373千元之下，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115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4年底微幅上升，差異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底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多年以來以長期借款支應公司營運之程度較高，因此負債比率有偏高之情形，惟該公司長期以來資金運作正常，且近年均呈現穩定獲利，雖然高負債比率並未對該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但為避免可能之財務風險，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負債比率已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年底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16.19%、147.28%及157.99%。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科工廠土地已向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承租10年，於114年度向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提出承租轉承購，因此土地資產增加626,454千元，使得114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113年底增加569,536千元所致；115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4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長期資金亦相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其差異主係因各公司經營策略及資產來源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明顯高於100%，其長期資金來源足以支應固定的生產投資需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3~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儒億	4.83	4.79	7.09
		大億	2.94	2.28	4.54
		華勝-KY	11.61	8.96	11.84
		麗清	3.44	0.13	(1.12)
		同業	4.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儒億	14.88	13.48	21.08
		大億	4.80	3.56	7.35
		華勝-KY	24.51	17.00	22.54
		麗清	7.98	0.37	(5.76)
		同業	5.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儒億	13.17	16.59	27.31
		大億	5.59	14.02	15.70
		華勝-KY	75.86	60.74	89.80
		麗清	27.07	1.89	(24.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儒億	34.51	32.85	52.85
		大億	10.87	10.91	18.46
		華勝-KY	84.39	64.29	96.52
		麗清	26.27	2.13	(16.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儒億	4.67	5.32	9.01
		大億	2.37	1.83	3.43
		華勝-KY	13.00	11.99	14.48
		麗清	2.91	0.15	(2.85)
		同業	5.8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儒億	2.61	2.73	2.23
		大億	1.15	0.87	0.94
		華勝-KY	6.42	5.32	4.05
		麗清	2.36	0.11	(0.8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4.83%、4.79%及7.09%。114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4年度雖受台灣汽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造成整體車市需求疲軟，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減少92,523千元，然在費用控管得宜及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失7,591千元之下，致稅後淨利增加9,001千元，成長8.9%，另因114年度向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提出科工廠土地承租轉承購，使土地資產增加626,454千元，加上取得S9客戶於114年底發表之C7車型電動車款全車系車燈訂單，該公司增加庫存備貨，存貨金額

上升，故資產總額增加469,373千元，成長18.85%，因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114年度資產報酬率略為下滑；115年第一季換算年化之資產報酬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使115年第二季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資產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88%、13.48%及21.08%。114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較113年度成長8.9%，惟因該公司於11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0,000千元及80,000千元，且該公司營運穩健獲利亦使保留盈餘增加81,053千元，致權益總額較113年度增加190,829千元，成長26.45%，因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致114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權益報酬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使115年第二季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17%、16.59%及27.31%。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14年度雖受台灣汽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造成整體車市需求疲軟，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減少92,523千元，然在費用控管得宜及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失7,591千元之下，致營業利益增加21,545千元，成長42.25%，另該公司於11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普通股股本增加50,000千元，成長12.91%，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致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使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4.51%、32.85%及52.85%。114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114年度稅前純益較113年度成長7.47%，惟該公司於11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普通股股本增加50,000千元，成長12.91%，因稅前純益增加幅度小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致114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使115年第二季換算年化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純益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4.67%、5.32%及9.01%。114年度純益率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14年度雖受台灣汽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造成整體車市需求疲軟，營業收入較113年

度減少92,523千元，減少4.28%，然在費用控管得宜及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失7,591千元之下，致稅後淨利增加9,001千元，成長8.9%，因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致114年度純益率上升；115年第二季純益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使115年第二季純益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61元、2.73元及2.23元。114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14年度雖受台灣汽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造成整體車市需求疲軟，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減少92,523千元，然在費用控管得宜及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失7,591千元之下，致稅後淨利增加9,001千元，致114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上升；115年第二季每股稅後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除順利承接東南亞新車型之複數燈具開發專案且提供高度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亦同步取得國內車廠頭燈開發專案。受惠於承接之新車型開發品項數量眾多，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本公司對於部分模具委外承製發包價格上有較佳之議價空間，進而優化毛利率表現所致，截至115年第二季每股稅後盈餘為2.2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價格計算書「(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當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5年8月24日~115年9月22日	29.17	2,010,9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4年10月28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8月24日~115年9月22日)之月平均股價為29.17元，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7.77~31.4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3.25%，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綜合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流動性折價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

該公司本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以115年9月14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8月3日~115年9月11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

數為 31.26 元，以其七成 21.88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 20.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4.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禎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億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儒億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儒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